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6樓  
電話：23965062分機724  
傳真：23971652  
電子信箱：NA12722@ntbt.gov.tw  
承辦人：譚小姐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08025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如有委託學校、機關、團體或組織辦理研究計畫，請轉知受託單位前項研究計畫收取代價，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定之銷售勞務範圍者，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營業稅法第1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二) 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一)學校、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修正

大陸委員會



1089904325 108/5/20



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三) (該注意事項自100年8月11日起停止適用，現行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4項) 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二)研究人員透過學校、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亦非屬經常性行為，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三、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其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二、請轉知貴單位之受託單位，自行檢視如有前揭令釋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申報繳納營業稅，倘經檢視有漏未報繳營業稅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 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108/05/20  
14:05:21

裝

訂



線